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文版字第 10430074022 號

修正「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之一、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之一、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洪孟啟

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之一、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之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三) 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三、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究發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 (二)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限於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1、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2、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三)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係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支出，檢附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所列相關文件。
- (四) 申請人（公司）提出本申請案，應符合下列指標至少一項，並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
 - 1、符合創新的提案標的必須是一項完成之活動，並且活動已經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市場影響。
 - 2、需針對出版產業內容、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流程、服務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之創新。
 - 3、須能有效提升出版產業之發展且對出版產業將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
 - 4、具有出版專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改造或發明。

- 5、具備目前出版產業一般技術、能力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6、顯著解決或改善業界長期存在之營運、技術、能力等問題。
- 7、想法具前瞻性，成果有獨創與實用性，能在出版產業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四、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之認定，分為一般認定及專案認定：

- (一) 一般認定：僅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支出之認定，請填申請表 A。
- (二) 專案認定：除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支出外，基於出版產業之特性，本部僅受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或）同條第四項所列支出之專案認定，請填申請表 A、B。
- (三)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1、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2、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3、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4、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
 - 5、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6、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7、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8、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
 - 9、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 (四)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2、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